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

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合法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联股份”)421,322,000 股股份和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源成咨询”)100%股权(合称为“置出资产”)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下称“广泽乳业”)100%股权和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下称“吉林乳品”)100%股权(合称为“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源成咨询 100%股权、广泽乳业 100%股权和吉林乳品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吉乳集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出具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预估,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11 亿元至 12 亿元,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81,362.16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将根据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在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以所持有的置出资产与吉乳集团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过渡期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出/置入资产交割基准日(包

括交割基准日当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变动，均由吉乳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及净资产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吉乳集团承担，并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于过渡期内的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由上市公司及吉乳集团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数值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若交易双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对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导致的除外)，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将成为吉乳集团的子公司，该等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以合法持有的置出资产与吉乳集团合法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吉乳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琇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广泽乳业100%的股权和吉林乳品100%的股权，置出资产为华联股份421,322,000股股份和源成咨询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截至目前，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相关业务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已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3、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均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该预案涉及本次交易的概况、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拟与吉乳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安排、人员安排、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承担、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其它等事项作了约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拟与吉乳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吉乳集团就广泽乳业于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未达到业绩承

诺金额时的补偿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次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含境外战略投资者）；

（3）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

之九十；

（4）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本次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根据本次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629,542 股(含 217,629,5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056.82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及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内蒙蒙牛”）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合称“认购方”），所有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柴琇	85,056.82	108,214,784	49.72%
2.	樊祥杰	22,000	27,989,822	12.86%
3.	马伯乐	22,000	27,989,822	12.86%
4.	于航	22,000	27,989,822	12.86%
5.	李伟	5,000	6,361,323	2.92%
6.	内蒙蒙牛	10,000	12,722,646	5.85%
7.	久泰蓝山(苏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6,361,323	2.92%
合计		171,056.82	217,629,542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86元/股)为原则,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的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6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1,056.82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30.00	24,736.00
2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恢复乳品加工建设项目一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63,975.16	58,975.16
3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547.87	35,547.87
4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61,597.79	51,797.79
合计		191,150.82	171,056.82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

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对未来预测审慎合理，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柴琇、内蒙蒙牛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柴琇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蒙牛总裁孙伊萍系公司董事，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与认购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理公允，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真实合理，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有助于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

2、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也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总结了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回报股东、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的实践，旨在全面诠释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让公众了解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社会和谐发展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帮助企业股东、合作伙伴、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深入了解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